

上海大学文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细则

(2020年10月修订版)

为保证各类奖学金等评奖中科研成果评价的公正、客观性，特制定《上海大学文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细则》。各类评审中对科研成果的计分，须严格按照此细则执行。

一、本细则所称科研成果的范围包括：已公开出版的论文、著作、教材、书评、学术会议综述、报刊文章等。要求3000字以上。

二、作者单位须署为上海大学或上海大学文学院。

三、科研成果计分如下：

1、发表于《上海大学文科重要期刊目录》中A类刊物，每篇40分，如果是合作作品，其中第一作者记25分；第二作者记15分。发表于境外刊物上的SSCI一、二区论文以此档计。
2、发表于《上海大学文科重要期刊目录》中B类刊物，每篇20分，如果是合作作品，其中第一作者记12分；第二作者记8分。发表于境外刊物上的SSCI三、四区论文及A&HCI论文以此档计。

3、在其他CSSCI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论文，每篇10分；如果是合作作品，其中第一作者记6分；第二作者记4分。发表于境外刊物上的外文论文以此档计。

4、除与CSSCI期刊目录重合以外北大核心期刊及CSSCI扩展版，每篇5分；如果是合作作品，其中第一作者记3分；第二作者记2分。发表于境外刊物上的中文论文以此档计。

5、以上四类之外的刊物（收入论文集等），每篇2分；如果是合作作品，其中第一作者记1.2分；第二作者记0.8分。

6、著作、译著、编著、校注类：专著，每1万字1.5分。教材、校注、评注、译著，每1万字0.5分。编著、点校，每1万字0.25分

注：资料汇编等大型类书、数据库计分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7、主编、副主编各类著作或教材（包含会议论文集、古籍校点类、翻译类，教材必须为供本学科本科以上使用的专业教材），最高计分主编计25，副主编计15，属二人合作作品，第一主编计18，第二主编计12分；第一副主编计10分，第二副主编计6分；三人以上合作成果，均按总分数的20%计。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成果的质量决定具体计分。

8、参编著作，每万字计0.2分，最高不超过2分；参编教材，每万字计0.1分，最高不超过1分。

9、创作作品类：文学作品类，由省级以上出版机构出版的长篇小说/艺创作，12.5分；中篇小说/艺创作，5分；短篇小说/艺创作，1.5分（万字以上1.5分，5000-10000字1分，少于5000字0.5分）

10、书评以各档50%计，学术会议综述以各档20%计（同一会议综述多处发表不重复计分）。

11、各种成果均以公开出版为标准，只有录用通知、出版合同的成果、网刊不能计算在内。凡在具有下列特征的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将不被认可：每期发表论文数极多，一般在五十篇以上；每篇论文3000字以内，仅一至两页篇幅；承诺交版面费即发表论文，没有审稿程序等。

12、获得学术奖、文学创作奖，国家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省部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13、在国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2分；在国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1分（须有会议邀请信、议程、论文等原件为证），累计4分为限。

四、发表的论文、获奖等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按第一作者计分。如是三人以上合作成果，第三作者以下（包含第三作者）均按该篇总分数的 20%计。

五、科研项目【所有项目经费均以到达上海大学为准】

1、主持

国家纵向项目，每项 40 分。

省部级纵向项目，每项 20 分。

2、参加（以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盖章的申请书或结项证书为准，排名前 5 名[含项目负责人]）

国家纵向项目，每项 15 分。

省部级纵向项目，每项 8 分。

其他项目：每项 5 分，包含企业委托的横向项目。

六、统计方法

1、参加各类评审的学生应向研究生院信息平台新系统上传科研成果 PDF 以便统计。论文 PDF 包括：封面、版权页、全部目录页、成果全文；著作或教材复印件包括：封面、版权页、全部目录页。

2、各学科评审小组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可根据学科特点，对评分细则进行调整或补充。

七、本细则由上海大学文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文学院

2020 年 10 月

附：

上海大学文科重要期刊目录

学科	A 类刊物	B 类刊物
综合类	《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学术月刊》《学术界》《社会科学战线》 《国外社会科学》《解放日报》（理论版）、 《文汇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31 种）※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文学遗产》《文艺理论研究》《文艺争鸣》 《中国比较文学》《当代作家评论》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外国文学研究》《外国文学》

语言学	《中国语文》	《外语教学与研究》《民族语文》《语言文字应用》 《方言》《当代语言学》《现代外语》《中国翻译》《外国语》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国际新闻界》《新闻记者》《现代传播》《当代传播》
艺术学	《文艺研究》	《当代电影》《北京电影学院学报》《电影艺术》《电视研究》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音乐研究》《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美术研究》《美术观察》《美术》《美术与设计》 《装饰》《民族艺术》《戏剧艺术》《戏剧》 《舞蹈》《艺术百家》
历史学	《历史研究》	《世界历史》《中国史研究》《考古》《文物》 《史学月刊》《文献》《史学理论研究》《史学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抗日战争研究》 《中华文史论丛》《文史》《古籍整理研究学刊》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哲学	《哲学研究》	《世界哲学》《哲学动态》《中国哲学史》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世界宗教文化》
经济学	《经济研究》	《经济学季刊》《经济科学》《经济学动态》《经济学家》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世界经济研究》《世界经济文汇》 《改革》《世界经济》《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金融研究》 《国际金融研究》《国际贸易问题》《国际经贸探索》 《国际经济评论》《财贸经济》《财经研究》《投资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南开经济研究》《统计研究》
工商管理	《管理世界》	《管理工程学报》《系统工程》《系统工程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运筹学学报》《控制与决策》 《工业工程与管理》《会计研究》《审计研究》 《科学学研究》《管理科学》《中国软科学》《预测》《科研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学报》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毛泽东思想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理论教育》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法学》《知识产权》《法律科学》《法学》 《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评论》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国际问题研究》《中共党史研究》《美国研究》《欧洲研究》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社会》《社会理论》《中国人口科学》《中国研究》
民族学	《民族研究》	《世界民族》《民俗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民族教育研究》

教育学	《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教育发展研究》《比较教育研究》
心理学	《心理学报》	《心理科学》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运动医学杂志》《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中国体育科技》《体育文化导刊》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 管理	《档案学通讯》	《中国图书馆学报》《大学图书馆学报》 《情报学报》《图书情报工作》《档案学研究》

※ 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31种）：

北京大学学报、山东大学《文史哲》、南京大学学报、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复旦学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云南大学《思想战线》、厦门大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南开学报、陕西师范大学学报、武汉大学学报、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浙江大学学报、黑龙江大学《求是学刊》、广西民族大学学报、西安交通大学《当代经济科学》、中国传媒大学《现代传播》、华中师范大学学报、清华大学学报、《外语教学与研究》、《政法论坛》、《中央音乐学院学报》、《四川大学学报》、《兰州大学学报》、《南京师范大学学报》《史学月刊》、《社会》、《经济学家》、《中山大学学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